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送達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7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翁向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697元，未據其繳納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36號裁定駁回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